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1〕146号

关于开展2011年省级教育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1年省级教育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财函〔2011〕207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2011年财政专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高效、顺利进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自评上报任务，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是项目实施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规范、完

善的过程，是政府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开展我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强化我校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理念，增大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和突显财政资金支出效果，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财政对我校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对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根据省教育厅 201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学校成立 2011 年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见附件 1）。2011 年学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学校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管理，各归口职能部门、项目（用款）负责人分级实施。学校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全校绩效自评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协调各个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及各项目负责人，督促整体工作如期开展，保证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二、明确任务，分工负责

今年我校省级教育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共有三大类 13 个项目，资金总额为 1958 万元（见附件 6）。根据自评工作要求，全校实行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制，各级责任、任务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具体填报及材料收集任务

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要求认真收集、整理评价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客观真实地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及实现绩效，并认真填报以下材料：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2）；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见附件3）；

3. 佐证材料递交说明（见附件4）；

4.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11年度）（见附件5）；

5. 通过“广东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绩效自评电子材料。

（二）归口职能部门具体职责任务

按照分类归口管理的原则，各项目归口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归口项目的自评工作，协调、指导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各项信息表、指标表的填报，收集、审核各项目负责人填报的自评材料，同时汇总填写以下报表和报告：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2）；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见附件3）；

3. 佐证材料递交说明（见附件4）；

4.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11年度）（见附件5）；

5.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见附件6）；

6. 通过“广东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汇总绩效自评电子材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任务责任

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应认真领会上级精神，对学校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配合整个自评工作的开展；应对各项项目的自评材料及归口主管部门的自评工作情况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应在各项目和归口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的基础上，撰写学校整体的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并起草报送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按时报送上级部门。

三、自评工作进程及时间安排

（一）12月2日前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学习文件、讨论实施办法，确认各归口主管部门负责的自评项目。

（二）12月2日下午召开归口部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布置会议。

（三）12月12日前，各项目负责人将纸质一式两套的信息表、指标表、自评报告和电子文档交对应的归口主管部门财务处会计科进行初审，归口主管部门撰写自评报告。

（四）12月16日前，各经费主管部门将各项目的信息表、指标表、自评报告，连同项目立项文件资料、资金管理规定及有关

制度、汇总材料等佐证资料，纸质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公室。

（五）12月19日前，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公室会同各归口主管部门，通过“广东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自评电子材料。

（六）12月25日前，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公室将各项材料上报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各归口主管部门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这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认真学习有关文件，领会各项指标填报要求。各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开展自评工作过程中，要把绩效理念贯穿于整个自评工作过程，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规范填报自评材料，实事求是反映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通过自评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各项目负责人要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切实提高自身管理使用经费水平。

自评期间，各项目负责人如有疑问，由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解答或及时向财务处反映。由于填报时间紧迫，而且今年首次采用系统报送的新方式，请各项目负责人、各经费主管部门按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联系人：李英；联系电话：85211126。

- 附件：1. 2011年学校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及填报说明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填报说明
4. 佐证材料递交说明
5.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11年
度）
6.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7. 2011年省级教育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责任校对：何小静 王丰